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87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2〕44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4号) 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生育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2号) 1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3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8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5日

（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加强对我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双减”工作，协调解决“双减”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

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委分管宣传工作的常委和省政府分管教育、公安、市场监管、金融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省广播电视局人事处、省文联人事部及省作协机关党委（人事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
2022年2月23日

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艺术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艺术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文化强省目标，坚持党管人才，遵循文艺规律和艺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艺术专业人员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将广大艺术专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广东文化艺术事业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文艺事业发展需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加快艺术专业人员评价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艺术专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坚持遵循规律。**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遵循艺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其职业发展特点，建立分类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营造潜心创作、刻苦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推动文艺创作由“高原”迈向“高峰”。

3. **坚持科学评价。**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坚持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考察艺术水平为重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科学设置评价条件，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丰富评价方式，突出同行认可、工作实绩和创新性的综合评价，充分调动艺术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的积极性。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人才发展为核心，健全制度体系，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规范管理服务方式，促进人才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促使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设置。**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层次清晰、互相衔接、体系完整的职称评价体系。

2. **规范职称专业类别和专业。**根据广东实际，艺术专业人员职称系列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文学创作和艺术技术保障等5个专业类别。

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文学（音乐）编辑等；艺术管理类包括演出监督、演出制作、艺术运营、艺术研究等；文学创作类包括传统文学创作、网络文学创作等；艺术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建立艺术专业人员职称专业类别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文艺事业发展需要和艺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适时调整。

3. **统一职称名称。**为更好体现专业属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各专业职称统一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艺术专业人员职称系列各专业的职称名称分别为：

（1）艺术表演专业类别。

演员：四级演员、三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员；

演奏员：四级演奏员、三级演奏员、二级演奏员、一级演奏员。

（2）艺术创作专业类别。

编剧：四级编剧、三级编剧、二级编剧、一级编剧；

导演：四级导演、三级导演、二级导演、一级导演；

编导：四级编导、三级编导、二级编导、一级编导；

指挥：四级指挥、三级指挥、二级指挥、一级指挥；

作曲：四级作曲、三级作曲、二级作曲、一级作曲；

作词：四级作词、三级作词、二级作词、一级作词；

摄影：四级摄影师、三级摄影师、二级摄影师、一级摄影师；

摄像：四级摄像师、三级摄像师、二级摄像师、一级摄像师；

舞台美术设计：四级舞美设计师、三级舞美设计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一级舞美设计师；

艺术创意设计：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动漫游戏设计：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四级美术师、三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一级美术师；

文学编辑：四级文学编辑、三级文学编辑、二级文学编辑、一级文学编辑；

音乐编辑：四级音乐编辑、三级音乐编辑、二级音乐编辑、一级音乐编辑。

(3) 艺术管理专业类别。

演出监督：四级演出监督、三级演出监督、二级演出监督、一级演出监督；

演出制作：四级演出制作、三级演出制作、二级演出制作、一级演出制作；

艺术运营：四级艺术运营、三级艺术运营、二级艺术运营、一级艺术运营；

艺术研究：四级艺术研究员、三级艺术研究员、二级艺术研究员、一级艺术研究员。

(4) 文学创作专业类别。

文学创作：四级文学创作、三级文学创作、二级文学创作、一级文学创作。

(5) 艺术技术保障专业类别。

舞台技术：四级舞台技术、三级舞台技术、二级舞台技术、一级舞台技术；

录音师：四级录音师、三级录音师、二级录音师、一级录音师；

剪辑：四级剪辑师、三级剪辑师、二级剪辑师、一级剪辑师。

4. 艺术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 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

民抒怀。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重点考察艺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通过个人述职、单位考核、民意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艺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艺术成果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推行代表作制度。将艺术专业人员的代表性作品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美术作品、文学创作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艺术推广案例、舞台技术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注重代表性作品的质量和社会效益，把受群众欢迎作为重要依据，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相统一。

3. 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根据艺术行业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唯论文的倾向，充分体现艺术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重点评价其围绕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等方面的能力业绩，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经典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繁荣文学艺术事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4.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及省作家协会根据国家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制定我省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取考核认定、专家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艺术教育机构高水平专业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文艺工作者担任评审专家。

2.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放宽学历、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海外从事艺术工作的经历和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不简单把海外教育、工作背景等同于专业水平。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

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导艺术专业人员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扎根基层。

3. 畅通职称评审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从业人员和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新的文艺群体从业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确保其与国有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艺术专业人员在职称评审上享有同等待遇。坚持文联、作协作为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主渠道，充分发挥其在联系新文艺群体人才方面的优势和作用，按程序组建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4.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逐步推进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坚持以用为本，择优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四）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完善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及省作家协会负责全省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并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权限。

2.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或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精简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优化审核、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的非公有制单位艺术专业人员经用人单位审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加强对艺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指导，搭建全省继续教育远程施教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人员，严格执行文件

规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细部署，稳慎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管理政策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艺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加强宣传引导，鼓励艺术专业人员争当文艺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于2022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表演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创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管理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文学创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技术保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工商联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持续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

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现就在我省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适用范围。

企业新型学徒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业以及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养老、幼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优先支持我省“双十”战略性产业集群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领域企业及用人单位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培养对象。

学徒包括与本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与员工制家政企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家政服务人员。集团性企业可组织与其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广东省内）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学徒培训。学徒参保地或就业所在地应在本省，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三）培训范围。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工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所培训职业（工种）原则上应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备案的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或者有省公布的培训课程标准；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或职业培训课程标准的，可由企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培训课程标准或培训评价规范，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培训课程标委会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备案后实施。

（四）试点拓展学徒培训范围。

为了更好地发挥企业新型学徒制服务产业和促进就业的作用，充分调动龙头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高质量培养技能人才，在集团性企业、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开展毕业年度学生学徒制培训试点（以下简称“学生学徒制”）。鼓励试点企业面向技术技能岗位培养学生学徒，将与本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和就业协议的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技术技能岗位实习学生纳入学徒培训范围。试点企业由省市共同遴选确定，遴选办法另行制定。建立学生学徒制培训试点企业和培训机构目录。支持三项工程人才培养与评价联盟开展学生学徒制培训。

二、培养模式和内容

（一）培养模式。

企业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大型企业、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业可自主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对有招工和培训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单个企业培训人数无法独立开班（一般少于30人）的，可由地方工商联或所属商会、行业协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协调联合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培训。对出现因职工离职无法独立开班的可合班教学。企业要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企业自主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的，应签订培训委托书，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二）培养目标。

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学徒培养期限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对于尚无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新职业，支持和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根据职业定义和描述，研究制定培训标准和大纲，开发培训课程，开展新职业培训，培育新职业人才。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内容主要包括操作技能、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安全生产规范、工匠精神等。培训课程应包括操作技能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每年累计总学时原则上不少于260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具体培训内容、学时数量由企业、培训机构根据职业（工种）差异自行确定。操作技能课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60%，职工在岗训练学时可计入操作技能课程学时，具体学时数根据其在岗训练时长累计计算。企业、培训机构应加大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新创业、健康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力度。

企业和培训机构可采取“集中+分散”“培训+训练”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徒培训。支持培训机构采取“送教上门”等形式开展培训，保障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积极应用“互联网+”、APP、职业培训包等模式。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建设线上职业培训平台，对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所使用的线上职业培训平台，应具备学员实名注册、签到、学习、测试的功能，且学习过程可记录、可统计、可查询、可追溯。线上培训学时数应不多于总学时数50%。

（四）培养主体职责和要求。

学徒培训采取企校双师带徒的方式。企业应选拔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人员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实操训练，帮助其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相应的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

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

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学徒应按照培养协议，自觉履行义务，接受导师指导，学习提高技能，完成培养任务。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年度计划。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省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制定学徒制年度计划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防止出现资金支付风险。

（二）企业申报。企业新型学徒制应在开展培训前 1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集团性企业对所属企业学徒开展集中性培训的，原则上由各下属企业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下属企业与集团总部在同一地级市的，可由集团总部一起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企业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应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备案”填报信息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所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培训体系建设情况、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等）、培训信息（如涉及培训机构，则含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培训职业和目标、培训期、培训学时等）、培训师资信息（企业导师信息，如涉及培训机构则包含培训机构教师姓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等）、培训人员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培训职业、等级、期限等培训计划、在岗情况等）。所提交备案材料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或方案、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或集体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培训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书、企业已与学徒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承诺书（学生学徒制培训试点企业应提供企业与学徒、学生所在院校签订的三方实习协议或就业协议）等。对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开展培训的学徒培训项目，应在培训前一并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系统进行备案。

（三）审核备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要落实优先支持政策，学徒制培养岗位必须是技能岗位，聚焦技能人才培养。在受理企业备案材料后，可采取随申随审或集中审核的方式，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备案。其中随申随审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集中审核备案的原则上每季度应审核备案一次。对符合条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应列入本年度学徒培训计划，并及时公布。各地备案情况逐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实施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双方按照培养计划以及合作培养协议约定，对学徒进行培养。企业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开展新型学徒制的，可以自主开展培养。

企业在培训开班后 3 个月内，可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企业申请预支补贴，应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预支补贴申请”模块，填报开班情况、预支金额等信息，提交每班次 1 次（原则上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涉密企业除外）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等）。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建立学徒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培训情况，按照要求保留相关培训视频资料。若培训过程中因职工离职等原因无法完成培训的，应及时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

（五）考核评价。学徒完成所有培训学时或者满足考核评价条件时，应按照培训计划进行评价考核。对于国家、行业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职业（工种），由符合资质的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评价，评价合格的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培训项目，由企校根据已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联合对学徒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评价。

（六）申领补贴。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 1 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剩余资金。企业应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填报信息包括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合格人数、申领补贴金额、合格学徒花名册（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和证书编号、类型、等级等）等，提交材料包括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委托不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的学徒培训项目除外）、每班次不少于 9 次（原则上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涉密企业除外）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等；学生学徒制试点企业还应提供与学生学徒在本企业培训就业后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

（七）补贴审核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已预支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对应补贴金额低于预支补贴资金的，要收回差额。

四、健全激励机制

（一）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学生学徒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及其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由企业支付实习津贴或实习报酬。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

职工教育经费列支。培训机构应根据培养内容、层次和培养成本，与企业协商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

（二）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制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紧缺程度情况确定。学徒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5000元—8500元给予企业学徒培训补贴（具体标准见附件）。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补贴标准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每2—3年调整一次。对按规定列入各地级以上市公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及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同等档次基础上最高上浮30%。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补贴。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与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参训学徒个人不得依据学徒制获得的证书再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三）建立企业、培训机构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南粤技术能手、南粤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对学习成绩、考核评价优异的学徒给予一定的奖励，高定一级技能工资。鼓励企业给予导师一定的授课费、课时费，在申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成效作为员工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优化配套激励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培训机构的激励力度。对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成效显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高技能人才和技工院校重点项目建设中予以倾斜，优先推荐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其所得合法收入经批准可作为职业技能培训收入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对参与新型学徒制培训成绩突出的技工院校教师，在参加职称评定、教学成果评选、高技能人才项目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优秀企业导师，优先扶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专家库，将

优秀企业导师和对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纳入专家库，在参加高技能人才项目或评选时优先考虑。

五、健全工作机制

(一) 加大培训组织实施力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是“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指标。技工院校要落实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动员合作资源参与新型学徒制培训。三项工程人才培养与评价联盟、产业就业培训基地、新技能学院等要发挥聚合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的作用，大力推动新型学徒制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学徒培训规模，要将开展新型学徒培训情况纳入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指导其落实职能。要注重把控培训结构，中级工及以上等级培训项目不得低于当地学徒培训计划的70%。

(二) 健全技工院校弹性学制和学分制。要建立技工院校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允许有需求的学徒报读非全日制技工教育，办理学籍注册，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获得技工院校非全日制毕业证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衔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毕业证书衔接。各技工院校要健全与新型学徒制相适应教学管理制度，制订相应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三) 加强考核评价。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对学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评价时企业或集团企业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可自行组织所属学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与培训的企业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其合作培训机构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由该培训机构组织认定；其评价认定职业（工种）超出范围的，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增设评价范围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所属企业和培训机构均不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可自行委托其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由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推荐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学徒进行评价。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作为培训主体对在本校注册的非全日制学籍的学徒进行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鼓励企业将学徒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可结合学徒工作业绩、培训情况等，通过多角度评审的方式，直接认定职工已具备的职业技能等级，也可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考评结合、业绩评审和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开展学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徒，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企业和培训机构要深化校企合作，创新培训方式，规范

培训过程，提升培训实效，促进更高质量就业。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将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学徒培训花名册、培训台账和记录、签到表、培训视频、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协议、培训计划等形成档案材料，并至少保存5年以上，以备查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清算机制，对学徒培训项目定期进行清理清算。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学徒培训质量评估或资金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培训补贴的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资金申请渠道追回违规所得资金并按原渠道退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相关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资金申领和发放情况的公开主体责任，做好对补贴资金申领和发放情况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构建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是“十四五”时期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建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工会要以中青年职工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和劳动者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 优化管理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系统等，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要精简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明确审核时限，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已通过备案审核的材料。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补贴申领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备案、补贴资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把学徒培训完成率、学徒培训补贴资金支付情况作为评估各地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情况的重要指标。

(三) 加强宣传激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大力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和成效。要深入重点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劳动者积极参与新型学徒培训，扩大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加大激励力度，对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案例，要及时总结并进行推广。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可视情况评选一部分企业新型学徒制优秀案例，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通报并推广。

本《通知》自2022年4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完成考核评价的学徒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按照粤人社规〔2019〕

25号文要求执行；对本《通知》实施之日后完成考核评价的学徒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元/人·年)	适用范围
5000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5500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
7000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
8500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生育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粤府办〔2018〕5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生育服务，强化便民惠民服务，提高生育登记效率，我委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径向我委人口家庭处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3月15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登记管理制度，健全人口监测体系，优化生育服务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口的生育登记，以及在本省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口的有关生育登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育登记工作是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准确掌握群众生育状况及服务需求，及时提供生育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本办法所称生育登记，是指生育登记办理机构对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生育登记凭证的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生育登记办理机构，是指登记人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

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以下简称办理机构）。办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代呈生育登记材料。

本办法所称登记人，是指拟生育或已生育子女并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人员。

第四条 生育登记凭证是办理机构为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的凭证，不作为相关生育行为是否符合《条例》的依据。

第五条 开展生育登记工作应坚持依法行政和便民服务相结合；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相结合，以网上办理为主。

第六条 凡生育子女的，均应办理生育登记。

第七条 登记人应在子女出生前办理生育登记，未办理的应在子女出生后及时补办。

第八条 登记人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

第九条 拟生育子女的夫妻，应持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或网上平台填写提交《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或网上平台填写提交《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登记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第十条 办理机构应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登记人的婚育情况。

第十一条 办理机构应在登记人提交生育登记办理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同时生成电子证照供相关部门调用。

第十二条 登记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配合现居住地做好信息核实工作，自接到现居住地核实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第十三条 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应当在办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登记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办理结果。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及时将登记人的生育登记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外省户籍人员的生育登记信息由现居住地录入。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生育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孕产妇的孕检、分娩等生育信息与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共享。

办理机构应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共享信息，主动采集尚未办理生育登记人员的信息，并在与当事人核实后，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办理机构无法核实登记人基本信息和婚育情况的，应根据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六条 办理机构应将办理生育登记的依据、时限、登记表式样、服务承诺等信息在网站、办事场所等公开。

第十七条 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全程服务、一办到底。

第十八条 办理机构受理生育登记后，要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办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但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登记人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方便亲自到办理机构的，可委托第三人代办，办理机构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全流程网办，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地区一网通办。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人通过隐瞒真相、伪造事实或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生育登记凭证的，由办理机构依法更正。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生育登记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群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机构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育登记凭证应当编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21〕2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省生育登记表；2. 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3. 告知承诺书（参考式样）；4. 生育登记委托书（参考式样）（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 财务管理的通知

粤卫规〔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财政局，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医院，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解放军南部战区空军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完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医保发〔2021〕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工作实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反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7日

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收支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建立以成本补偿为基础的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形成机制，维护人体器官捐献公益性，促进我省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完

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医保发〔2021〕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费用收支财务管理。角膜等人体组织获取收费财务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捐献器官获取是指由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 OPO)按照人体器官捐献、获取法定程序,根据人体器官获取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器官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整、分配和转运等移植前相关工作的全过程。

本办法中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收支财务管理,是指明确捐献器官获取成本的构成,合理测算捐献器官获取成本的基础上,规范收费标准和支出形成机制并进行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各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移植医院和捐献医院开展器官捐献、获取、分配与移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依照本办法,纳入人体器官捐献、获取、分配与移植机构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严禁出现规避监管的账外账或“小金库”等情况。

第五条 各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移植医院以及捐献医院要将人体器官捐献费用收支统一纳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独立核算,列“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OPO 运行应当保持公益性属性,以非营利为原则,坚持以成本补偿为基础,严格执行 OPO 所在省份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和收费标准收费。

第七条 移植医院按 OPO 委托及人体器官捐献获取收费有关规定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移植医院代收费的标准即提供器官的 OPO 所在省份执行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不得加价,不得在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外擅自向患者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实施器官段、多器官联合移植时,按照合理比价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第八条 移植医院伴随器官移植手术提供的护理、医疗、检查检验、输血、麻醉、生命维持、康复等必要的医疗服务,以及消耗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按照通行的医药价格政策执行,不针对在器官移植领域的应用设立单独项目收费。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移植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按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

第九条 在收取费用后,公立医院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填写项目为“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第十条 在收到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向移植医院开具符合财务入账规定的票据(凭证),非营利性机构开具行政事业往来票据,营利性机构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填写项目为“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OPO 所在

医疗机构要根据内部核算流程和规定，完成独立核算的账务处理。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捐献器官获取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和资源消耗，由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向服务主体付费，列入获取捐献器官的成本。

第十二条 移植医院应当及时向分配捐献器官的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支付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取得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开具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票据（凭证）。

第十三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在收到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向捐献医院、红十字会、第三方机构、专家、个人等相关服务主体和捐献者家属等支付各类获取相关成本费用。

（一）器官获取手术成本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按照服务主体执行的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支付。未按规定收费标准的，可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支付。

（二）捐献者及器官医学支持成本的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据实结算或与器官捐献医院等服务主体协商支付，结算标准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三）OPO 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费用，按照其采购价格据实与供应商结算。

（四）器官转运、遗体修复及善后、捐献者家属相关的非医学等费用，当地相关部门规定了项目收费标准或补偿标准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收费标准的，可与服务提供方协商支付。

（五）器官捐献管理成本，在完成器官捐献法定流程后，将有关的成本支付给相关服务主体。

第十四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支付第十三条相关成本费用时，应当根据费用性质取得相应结算票据或费用证明，及时办理核算和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支付器官捐献者家属在依法办理器官捐献事宜期间的交通、食宿、误工补贴及其他非医学费用等成本，应当依据符合财务入账规定的票据（凭证）报销，列“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核算。

第十六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要保障 OPO 的运作，及时足额落实 OPO 日常运作经费（含人员薪酬及绩效等）。独立 OPO 则按成本和费用归集各项支出，依法合规开展成本核算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对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辖区内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不足和薄弱环节，要及时强化通报和有关信息共享，指导各地持

续优化政策和制度，促进政策合理衔接。

对有未落实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费用收支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等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机构，要提高监督检查频率，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第十八条 各有关地市卫生健康、财政等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各级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强化对其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绩效管理指导，确保其合法合规落实器官移植环节收付费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OPO 所在医疗机构属各级财政预算单位的，在单位现有银行账户下进行单独设账开展独立核算；属非各级财政预算单位的，设立单独的 OPO 银行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未设立单独的 OPO 银行账户或未在依托单位银行账户下进行独立核算、未建立器官获取使用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制度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落实整改。

移植医院未将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医疗机构财务统一管理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落实整改。

第二十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本单位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收支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捐献器官获取工作的内部绩效管理方案和制度，强化内部绩效管理，给予适当激励，确保充分调动各方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积极性，保障捐献器官获取工作高效、可持续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移植医院：使用捐献器官完成移植手术的医院。
- (二) 捐献医院：人体器官捐献者或潜在捐献者所在医院。
- (三) 器官段：根据移植实际需要，按照器官解剖结构切取的具备相关生理功能的部分器官。
- (四) 服务主体：包括器官获取过程中，向 OPO 提供或者受 OPO 委托提供捐献者评估、维护、检验、检查、分配、转运、死亡判定、样本留存、尸检、遗体修复及善后，捐献协调、见证与审核，器官获取手术和辅助性医疗服务，器官质量评估、保存、修整、灌注和转运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个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